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行业环境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以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后，制定本规划，以求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以《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允许的利润分配方式对股东进行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保证公司制定并执行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研究、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过程中，做到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未来三年（2021-2023）现金分红的政策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或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调整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